



# 整全宣教： 優先、整合、終極任務

 陳正鴻

宣教士的服事是傳福音、領人歸主？還是針對弱勢群體提供社會關懷？在地震後的災區或戰亂時的難民中，宣教事奉的優先是宣講福音，還是投入救助、修復、發展等事工？傳福音與社會服務兩者之間是相互排擠只能擇其一，或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整全宣教」提供了相關的宣教神學理據。

整全宣教（Holistic Mission 或 Integral Mission）是對人類身、心、靈的使命，將整個生命歸順降服基督耶穌的主權之下。不是只針對靈命，以領人歸主和個人門徒訓練為目標，也不只關注社會服務，往往只在意人們身體的福祉。整全宣教被賦予許多理解，從將福音與社會服務聯繫起來，到將福音與社會正義聯繫起來，再到在需要改變的各種現實中成為先知的聲音。整全宣教確認在傳福音和社會責任之間作二分法並不合乎聖經。<sup>1</sup>

彌迦網絡於2001年舉行了第一次國際聚會，匯集了250個基督教救濟機構，致力於福音的「宣講」和「彰顯」，表明朝著「整全」的使命消除傳福音與社會責任二元論的關係。2010年於牛津所舉行的會議中，140位宣教士與機構領袖簽署認可以下關於整全宣教的定義與陳述：

「整全宣教乃是對福音的宣告與彰顯。福音傳揚與社會參與並不是彼此平行各行其事。毋寧說，在整合性宣教使命中，當我們召喚百姓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彼此相愛並悔改時，我們的宣告便帶有社會性的影響。而當我們見證耶穌基督改變生命的恩典時，我們的社會參與便帶有福音傳揚的果效。如果我們忽略這世界，我們就背叛了那差遣我們出去服事這世界的上帝之道。如果我們忽視上帝的道，我們就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帶給這世界了。公義與因信稱義，敬拜與政治行動，靈性與肉體，個人的更新與結構的改變，都是彼此相屬的。就如同在耶穌的生命中，他的所是、所行、所言，都位居我們整合性任務的核心。」《彌迦宣言：整全宣教使命》<sup>2</sup>

1 Brian Woolnough. (2020) .Good News for the Poor - Setting the Scene. In Woolnough, Brian and Wonsuk Ma (Ed.) .Holistic Mission: God's Plan for God's People. (pp. 3-16) <http://digitalshowcase.oru.edu/re2010series/>

2 引自萊特（2011）。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鄧元尉/祁遇譯）。橄欖。頁484。

## 「整全宣教」的歷史沿革

1910年在愛丁堡舉行的世界宣教大會上並未使用「整全宣教」這一術語。宣教雖然沒有正式定義，但被理解為將福音帶入所有非基督教世界。這將解決靈魂的救贖和社會不公義的問題。在20世紀之前，教會和宣教差會的工作「自然」是整全性的。

然而，自1910年以來，基督教世界內部的分歧越來越大，一組追隨在愛丁堡建立的普世傳統，採用整個歐洲興起的自由主義聖經批判，較少強調教義上的區別，而更多地關注善行和社會福音的訴求；而另一組則希望優先考慮個人救贖，強調傳福音和靈魂的救贖。麥克·卡西迪（Michael Cassidy）稱自由派忽略了福音為「大背叛」結果導致福音派忽略了社會責任的「大逆轉」<sup>3</sup>（指福音派從18和19世紀率先進行社會改革到幾乎完全退出主流社會的轉變。）

1974年的「洛桑世界福音大會」，是全世界福音派的轉捩點，葛培理（Billy Graham）、約翰·斯托得（John Stott）等人召集了來自150個國家／地區的2,300名福音派領袖齊聚洛桑。葛培理在大會開幕詞中列出了四個希望，其中第三個直接與社會問題有關。他一開始就宣布：「我相信我們可以說……傳福音和社會責任之間的關係……困擾著許多信徒。也許洛桑可以幫助澄清這一點。」<sup>4</sup>在閉幕時，大會通過了「洛桑宣言」，<sup>5</sup>明確承認並肯定社會關懷對於世界福音化任務至關重要，第五條「基督徒的社會責任」宣稱：「……對我們忽視（社會責任）以及有時將傳福音和社會關懷視為相互排斥的行為表示懺悔。」「雖然與人和好不是與神和好，社會行動傳福音也不是，政治解放也不是救恩，但我們確認傳福音和社會政治參與都是我們基督徒責任的一部分。因為兩者都是我們關於上帝和人的教義、我們對鄰居的愛以及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服從的必要表達。救恩的信息也包含對各種形式的異化、壓迫和歧視的審判信息，我們不應該害怕譴責任何存在的邪惡和不公正。當人們接受基督時，他們就重生進入了祂的國度，他們不僅要尋求在不義的世界中展示祂的義，還要傳播祂的義。我們所要求的救贖應該是在我們個人和社會責任的整體上改變我們。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第六條中有一句話：「在教會的使命中，以犧牲的服務來傳福音，是最根本的要素。」它基本上綜合了勒內·帕迪亞（C. René Padilla），塞繆爾·伊斯科巴（Samuel Escobar）和卡爾·亨利（Carl Henry）在大會上發表的論文，清楚地闡明了洛桑的社會願景。

3 轉引自斯托得（1994）。當代基督教與社會（劉良淑譯）。校園。頁23。

4 Al Tizon. (2010). Precursors and Tensions in Holistic Mission: An Historical Overview. In Brian Woolnough and Wonsuk Ma (Ed.). Holistic Mission: God's Plan for God's People. (pp. 61-75)

5 完整文獻可見 <https://lausanne.org/zh-hant/covenant-zh-tw/lausanne-covenant>

## 洛桑大會後的共識與歧異

在洛桑大會之後，整全宣教理念與方法在保守的福音派圈子中受到很大壓力。洛桑會議之後的幾年，福音派當中仍有一些爭議，有些人強調傳福音，有些人偏重社會行動，而大家都不太清楚如何依據聖經來澄清這二者的關係。許多保守派認為這是對洛桑最初「跨文化傳福音」願景的干擾，少部分人甚至指責洛桑宣稱的社會願景是披著福音派外衣的舊社會福音。然而，對於另一群人來說，對盟約中社會政治參與的肯定還不夠，他們聲稱，儘管第五條對過去的疏忽進行了懺悔，並肯定了社會責任與傳福音不可分割的關係，但它並沒有定義這種關係。此外，社會關懷仍然感覺像是福音「真正工作」的附屬物。

洛桑大會後，福音派大致形成了三大主流。<sup>6</sup>第一個主流強調歷史上以傳福音作為宣教取向，這種取向見諸不同的會議，例如於1989、1995和1997年舉行的「普世福音遍傳諮商會議」，焦點仍以在世界各地的族群中發展蓬勃的教會運動為主。第二個主流跟隨約翰·斯托得的觀點，集中把整全性的進路融入宣教中，把傳福音、社會關懷的議題與復和合併。為了討論教會的本質問題而召開了多個諮商會議，例如1983年在惠頓市舉行的大會為此發聲，替教會的宣教奠下了有理據的神學基礎，不把傳福音和社會責任分割。第三個主流有時被稱為激進的門徒，包括賽德（Ron Sider）、勒內·帕迪亞、塞繆爾·伊斯科巴等福音派人士。這個主流認為傳福音是宣教，社會關懷也是宣教，因而不會在兩者之間作出優次之分。

1982年6月，洛桑委員會與世界福音團契在密西根州大急流城聯合舉辦了一次研討會（CRESR - Consult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探討「傳福音與社會責任的關係」，其報告名為「傳福音與社會責任：福音派的委身」<sup>7</sup>這份報告提供了一系列它認為忠實於聖經和歷史基督教的可能性。報告以三種方式描述了傳福音與社會行動之間的關係：

首先，基督教社會行動是傳福音的結果，因為參與其中的都是基督徒。事實上，他們必須參與，因為他們得救是「為善行」，這意味著社會行動也是傳福音的目的之一。

其次，社會行動是傳福音的橋樑，因為它表達了上帝的愛，並由此消除了偏見並為福音的傳播開闢了道路。

第三，社會行動是傳福音的伙伴，在基督教使命中與傳福音的關係就像一把剪刀的兩片刀片或一隻鳥的兩隻翅膀。

與會者並非在每一點上看法盡然相同，但在神的帶領下，在許多事上皆有共識。這次會議既確定了傳福音與社會責任之間的夥伴關係，同時又再肯定傳福音在行動邏輯與永恆價值上的優先性與首要性。

6 Scott Moreau (2016)。宣教 (Mission and Missions)。大使命雙月刊，124，頁28-30。

7 引自James Nkansah-Obrempong (2017)。Africa's Contextual Realities Foundation for the Church's Holistic Miss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 280-294. <http://DOI:10.1111/irom.12186>



Image from Freepik.com

儘管CRESR達成了重要的共識，但它仍然在身體與靈魂、社會與精神之間的二元論下運作，從而將兩個重要的現實彼此分開，然後詢問哪一個具有優先性。許多福音派人士希望完全消除這種不符合聖經的二元論謬誤，開始以更加非二元論（即整全性）的方式訓練他們的思維和行為。

福音派教會對於傳福音與社會責任共存幾乎沒有歧異，分歧點在於何者具有優先性？萊特（Christopher Wright）不贊同這種優先性、兩極化的二元劃分，<sup>8</sup>原因之一是布道的優先性在我們眼前的處境不一定容許我們這麼做，也並未反映耶穌的作風。他提出「終極性」的替代思維，<sup>9</sup>我們可從人類需求圈的任何一點，進入宣教的回應圈，幾乎任何起點都可以是恰當的，可能是扶貧、救援、教育、醫療，甚至是商貿等，也許端賴眼前最迫切或明顯的需要為何。宣教不一定是始於布道，但至終若未包括宣告神的話語、基督的名、悔改的呼籲、信心、順服的話，這樣的宣教就是仍未完成任務；是有缺陷的宣教，並非整全的宣教。馮浩鑾同樣強調：「宣講基督雖未必是我們的起點，但必須是我們的終點。」<sup>10</sup>

2010年第三屆洛桑大會，開普敦承諾宣布：<sup>11</sup>「整全的宣教意味著察驗、傳講並活出聖經真理，福音就是神的好消息，是藉著十字架和復活的耶穌基督傳給我們個人、社會和受造之物的好消息。這三方面都因為罪而破碎和受苦；都包含在神的救贖之愛和神的宣教當中；都必須作為神的子民整全宣教的一部分。」萊特肯定會議的貢獻：「如果1974年的洛桑盟約

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授權，來恢復對符合聖經之真實使命的綜合和整體理解，即本質上包括傳福音和社會責任，那麼開普敦2010年應該標誌著這一恢復的鞏固，並使我們所有人能夠與世界上那些一直對福音和使命有著如此理解的教會一起前進，不受西方二分法的阻礙。」<sup>12</sup>

## 結語

整全宣教在中國汶川大地震這類自然災害發生後的宣教行動中得著驗證：基督徒志願者當下直接布道被視為卑劣的行徑遭受驅逐；愛心行動所建立的關係及獲取的信任卻能成為日後宣揚福音的橋樑。在穆斯林世界大膽、直接的口頭見證形式會造成冒犯和猜疑，在文化上是不合適的，許多其他形式的見證（例如通過生活和行為）可能是在最初敏感處境下最合適採用的方法；將基督信仰融入到工作中，這可以成為宣教士最有效的見證。整全宣教整合了信仰與生活、言語和行動、宣講與臨在，這種對基督教使命的整體理解深深植根於舊約和新約猶太基督教信仰的聖經神學，值得宣教士在禾場反思實踐。

12 Brian Woolnough and Wonsuk Ma (Ed.). Holistic Mission: God's Plan for God's People.

8 萊特（2011）。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鄧元尉/祁遇譯）。橄欖。頁486-489。  
9 萊特（2011）。宣教中的上帝（李望遠譯）。校園。頁366-374。  
10 馮浩鑾（2011）。神的使命——啟動新步伐。宣教運動一百年。華福中心。  
11 全文詳見 <https://lausanne.org/zh-hans/content-library-zh/ctc-zh/ctcommitment-zh>



陳正鴻

台灣前線差會副總幹事，  
前華傳宣教士